

票券業概論

講師：林曉民

台灣票券金融公司董事長

105年10月

大綱

1. 票券商組成與功能
2. 貨幣市場架構及功能
3. 貨幣市場交易工具
4. 貨幣市場交易模式及稅負
5. 中央銀行貨幣政策
6. 利率指標與市場分析
7. 票券商風險管理
8. 票券商未來展望

1. 票券商組成與功能

1.1 法源依據

1.2 業務範圍

1.3 票券商組成

1.4 票券商造市功能

1.1 法源依據

票券金融管理法

第一條

為加強票券商之監督及管理，配合國家金融政策促進貨幣市場之健全發展，並保障市場交易人之權益，特制定本法。

第三條

本法所稱主管機關，為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2 業務範圍~1

短期票券：指期限在一年以內之下列短期債務憑證：

- (一)國庫券
- (二)可轉讓銀行定期存單
- (三)公司及公營事業機構發行之本票或匯票
- (四)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之短期債務憑證

1.2 業務範圍~2

票券金融業務：指短期票券之**簽證**、**承銷**、**經紀**或**自營業務**。

簽證：指票券商接受發行人之委託，對於其發行之短期票券、債券，核對簽章，並對應記載事項加以審核，簽章證明之行為。

承銷：指票券商接受發行人之委託，依約定包銷或代銷其發行之短期票券、債券之行為。

經紀：指票券商接受客戶之委託，以行紀或居間買賣短期票券、債券之行為。

自營：指以交易商之名義，為自己之計算，與客戶從事買賣短期票券、債券之行為。

附買回或附賣回條件交易：指買賣雙方約定，由出賣人或買受人於約定日依約定價格買回或賣回原短期票券、債券之交易。

1.3 票券商組成~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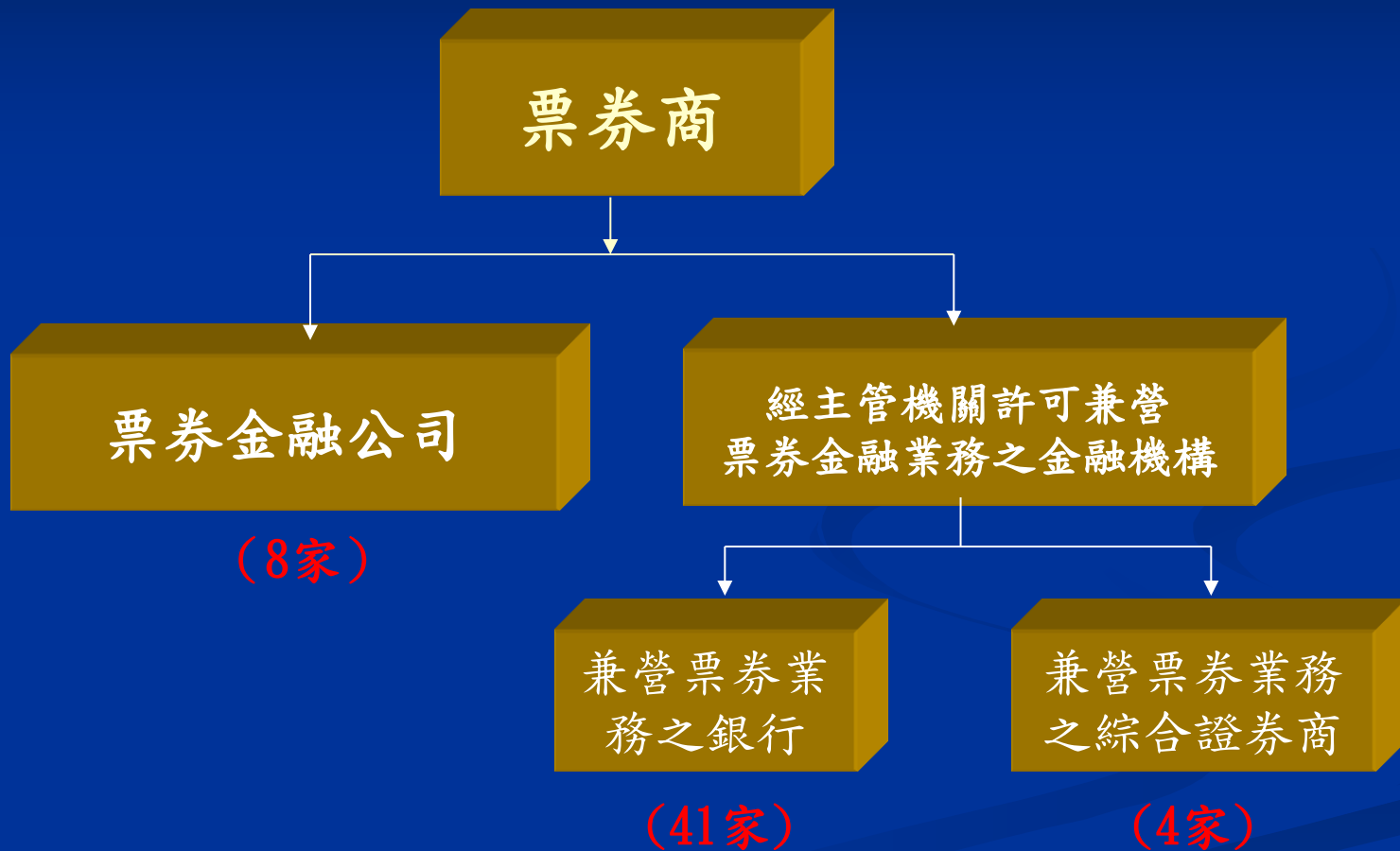
票券金融公司：指經主管機關許可，為經營票券金融業務而設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稱之為專業票券商)

票券商：指票券金融公司及經主管機關許可兼營票券金融業務之金融機構。

(銀行或證券公司兼營)

1.3 票券商組成~2



1.4 票券商造市功能

- ◆ 提供票券簽證承銷等服務，創造健全發展的初級發行市場。
- ◆ 提供票券保證及背書業務，提升票券信用品質，降低客戶投資風險。
- ◆ 提供公開且具有效率的交易平台，活絡次級市場，滿足客戶理財需求。
- ◆ 積極參與各天期票券的買進賣出報價，建立公正公平的利率指標。

2. 貨幣市場架構及功能

2.1 金融市場結構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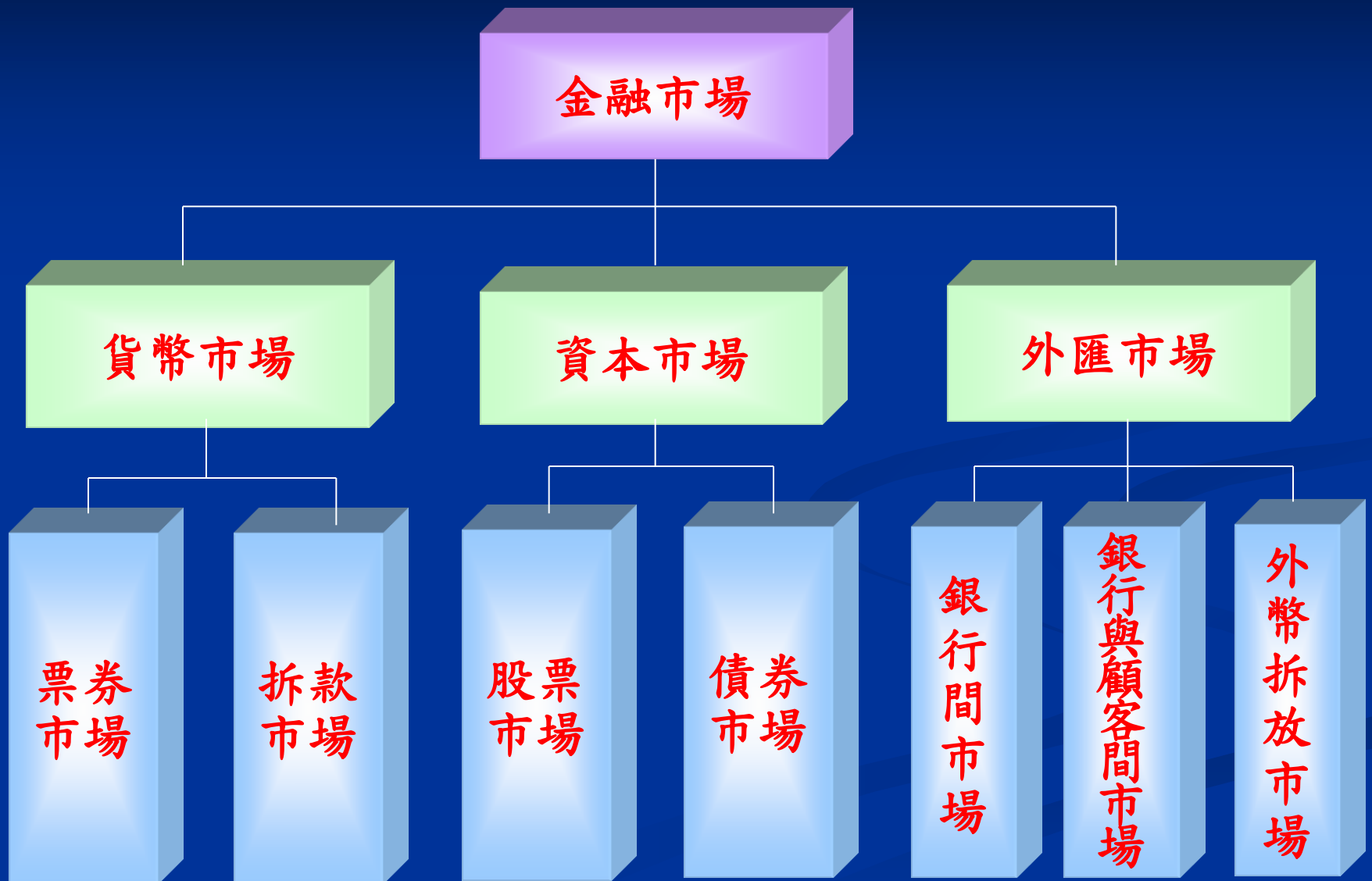
2.2 貨幣市場定義

2.3 貨幣市場運作

2.4 貨幣市場演進

2.5 貨幣市場功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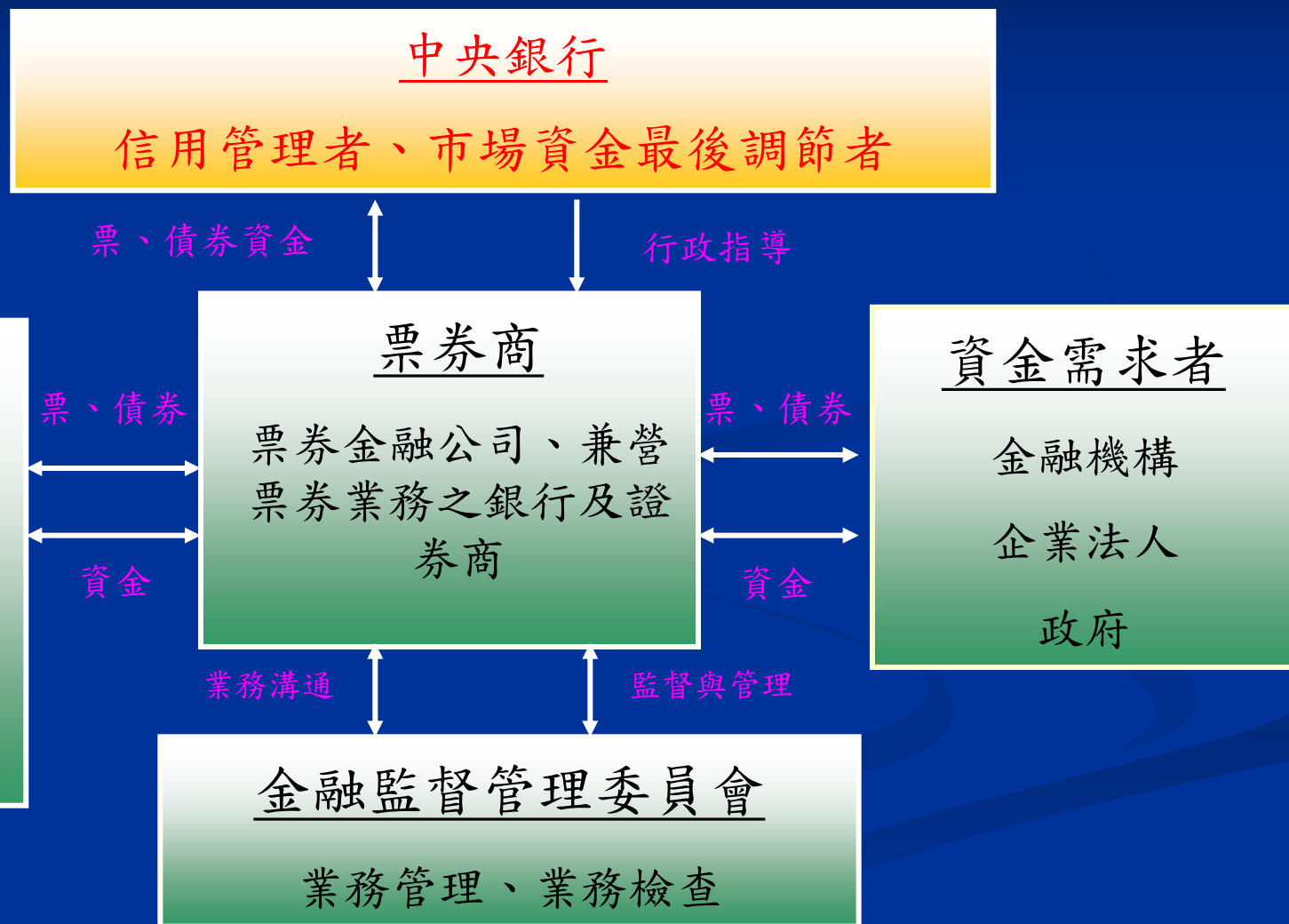
2.1 金融市場結構圖



2.2 貨幣市場定義

- ◆ 非單一產品市場，是許多不同工具的市場組合（ collection of markets ）。
- ◆ 有為數眾多且不同的市場參與者。
- ◆ 為一批發市場，交易金額龐大，交易對象以大型機構法人為主。
- ◆ 市場交易流暢，係建立在買賣雙方的信譽（ My word is my bond ）。
- ◆ 市場具有創新特色（ innovation ）。

2.3 貨幣市場運作



2.4 貨幣市場演進

- ◆ 籌備期(民國62~64年)
推動利率自由化，建立利率指標
- ◆ 開創期(民國65~70年)
相繼成立中興、國際、中華三家票券金融公司
- ◆ 成長期(民國71~80年)
快速成長，交易活絡
- ◆ 市場開放期(民國81~87年)
開放銀行兼營票券業務，票券金融公司新設
- ◆ 轉型期(民國88年以後)

2.5 貨幣市場功能

- ◆ 促進利率自由化提高資金運用效率
- ◆ 配合中央銀行執行貨幣政策
- ◆ 提供政府及工商企業融通管道
- ◆ 靈活銀行資金調度
- ◆ 提供法人及個人理財工具
- ◆ 提升金融服務品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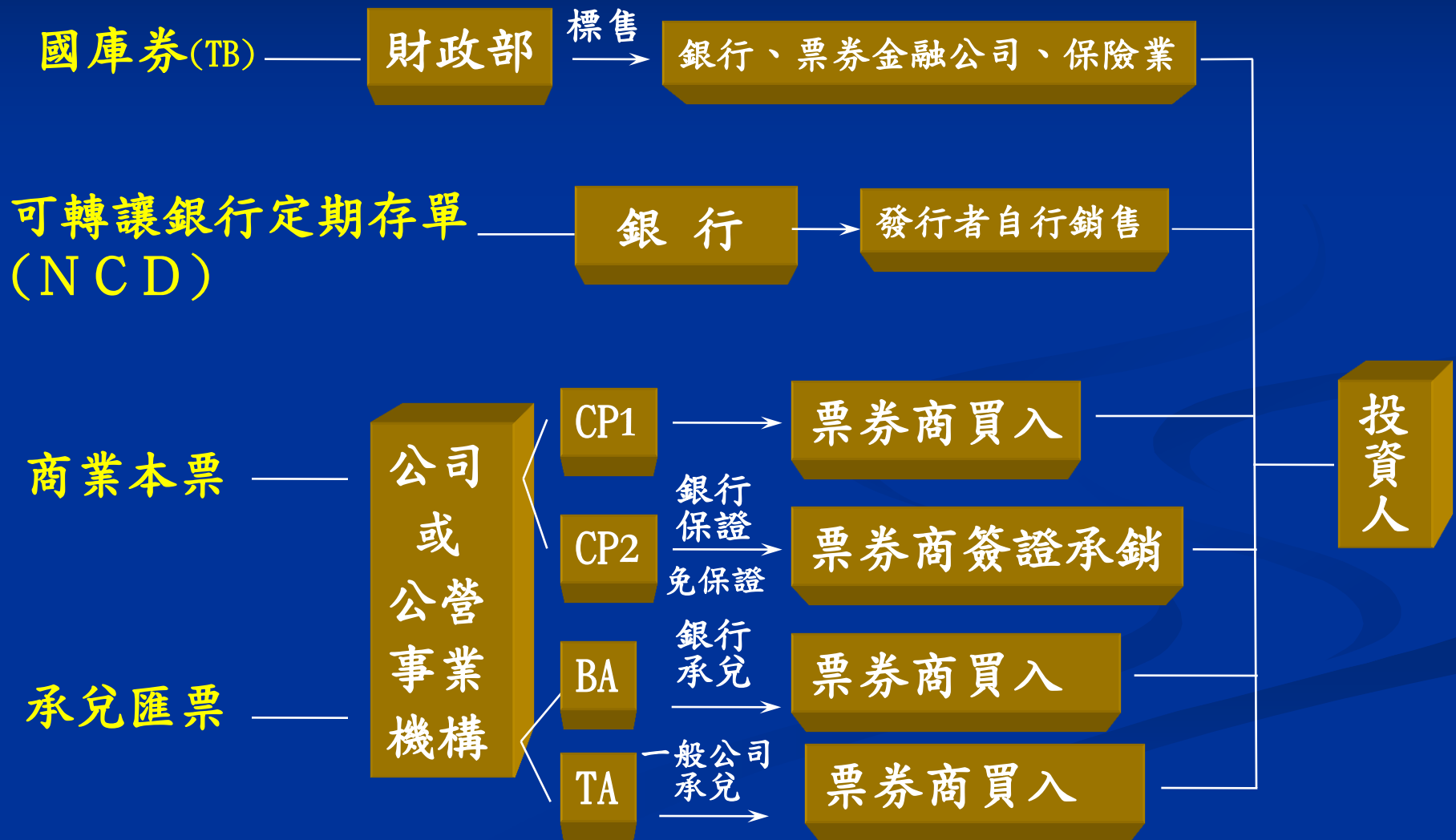
3. 貨幣市場交易工具

3.1 貨幣市場交易工具

3.2 短期票券延伸工具

3.3 利率衍生性金融商品

3.1 貨幣市場交易工具



3.1.1 國庫券

- ◆ 依「國庫券及短期借款條例」，中央政府為調節國庫收支，得發行未滿一年之國庫券，並藉以穩定金融。
- ◆ 國庫券之發行數額、面額及期限，由財政部洽商中央銀行衡酌發行時之實際狀況訂定。
- ◆ 國庫券得以登記形式或債票發行；國庫券之發售採標售方式辦理，其發程序依據中央銀行「國庫券經售及買回處理要點」
- ◆ 參與國庫券投標資格者為銀行、保險公司、證券公司、票券金融公司、中華郵政公司。

3.1.2 可轉讓銀行定期存單

- ◆ 銀行依據銀行法第三條及第八條之規定辦理定期存款業務，由銀行簽發定期存單，承諾於指定到期日（一個月以上一年以內），按票載利率支付本息予存款人。為了提高定期存單之流動性，賦予其可轉讓但不可提前解約之特性。
- ◆ 銀行審度資金情勢，適度發行可轉讓銀行定期存單，可靈活資金調度、彌補資金缺口、提高負債管理能力。
- ◆ 發行作業依銀行公會訂定之「銀行發行可轉讓銀行定期存單作業要點」辦理。可以實體或無實體方式發行。

3.1.2.1 外幣可轉讓定期存單

- ◆ 為增加銀行外幣資金籌措管道，以及提供企業及個人兼顧資金流動性及收益性之投資工具，央行開放指定銀行（DBU）發行外幣可轉讓定期存單（簡稱外幣NCD），並配合訂定「銀行發行外幣可轉讓定期存單管理要點」，自104年7月31日生效。
- ◆ 發行面額：以美元10萬元、歐元10萬元、人民幣50萬元及日圓1,000萬元之倍數發行之。
- ◆ 發行期限：一週以上，一年以下。
- ◆ 發行利率：由發行銀行自行訂定（得為固定或浮動）。
- ◆ 發行形式：採無實體發行，並須登錄於集中保管結算所。
- ◆ 買賣交割：透過外幣結算平台與集中保管結算所帳簿劃撥作業，採款券同步交割（DVP）機制。
- ◆ 發行管理：發行銀行應檢附年度發行計畫，向中央銀行申請許可，經許可之發行額度，得於一年內循環發行。

3.1.3 商業本票

- ◆ 商業本票即為票據法第三條所稱之本票，謂發票人簽發一定之金額，於指定其日，由發票人無條件支付予受款人或執票人之票據。係具有信用性質的短期債務憑證。
- ◆ 商業本票類別：
 - 交易性商業本票 (CP1)
 - 融資性商業本票 (CP2)
 - 外幣商業本票

3.1.3.1 交易性商業本票（CP1）

- ◆ 商品或勞務交易之買方，簽發一定金額並指定到期日的本票，交付賣方為貨款或報酬之信用及支付票據。賣方（或執票人）得背書出售予票券商，成為貨幣市場之交易工具。
- ◆ 交易性商業本票係基於實際交易行為產生，具有自償性，為優良之信用及支付工具。
- ◆ 近年商業活動模式改變，電子商務興起，開立交易性商業本票已非主要之支付方式，此項業務已漸式微。

3.1.3.2 融資性商業本票（CP2）

- ◆ 依票金法第四條規定，公司及公營事業機構，為籌集資金得發行本票，稱之為融資性商業本票。
- ◆ 依同法第五條規定，融資性商業本票之發行人須經信用評等機構評等，或委由經信用評等機構評等之金融機構保證，所稱金融機構係指銀行及票券金融公司。
- ◆ 融資性商業本票為實體發行，須經票券商辦理簽證承銷始得於貨幣市場流通；實體券交付集保結算所保管次級市場以登錄方式流通。
- ◆ 發行融資性商業本票，手續簡便，成本低廉，為籌集短期資金之最佳工具，目前為貨幣市場之主要工具。

3.1.3.2.1發行成本計算公式-貼現率

- 票券發行利率的報價方式係銀行貼現率 (**bank discount rate**)，其以預扣利息的方式，計算承銷當日實際應付的成交金額，而票券到期時發行公司則以面額償還。
- 銀行借款的報價方式則為放款率(實際貼現率，**true discount rate**)，借款人於借款當日取得本金，利息採按月給付，到期償還本金，或到期本息一併償還。
- 兩者借款於借款當日得到的金額不同，為能在相同的基礎上比較成本，應將銀行貼現率換算為實際貼現率。

$$\text{實際貼現率} = \frac{\text{銀行貼現率}}{1 - \text{銀行貼現率} \times \text{發行天期} / 365}$$

3.1.3.2 商業本票發行成本計算實例

A客戶於5/18日經票券金融公司保證發行CP2，發行面額為1000萬元，發行利率3.8%，期間為90天：

1.利息：每萬元單價 $=10,000*(1-3.8% *90/365)=9906.30$ (以下四捨五入)

$$\text{利息} = 10,000,000 - 1,000 * 9906.30 = \mathbf{93,700}$$

2.保證費： $10,000,000 * 0.5% * 90/365 = \mathbf{12,328}$ (元以下捨去)

3.承銷費： $10,000,000 * 0.25% * 90/365 = \mathbf{6,164}$ (元以下捨去)

4.簽證費： $10,000,000 * 0.03% * 90/365 = \mathbf{739}$ (元以下捨去)

5.票保費： $10,000,000 * 0.038% * 90/365 = \mathbf{937}$ (元以下四捨五入)

發行費用合計： $\mathbf{113,868}$

● A客戶取得的資金為 $10,000,000 - 113,868 = 9,886,132$ 元

銀行貼現率： $113,868 / 10,000,000 * 365/90 = 4.61\%$

實際貼現率： $113,868 / 9,886,132 * 365/90 = 4.67\%$

3.1.3.3 外幣商業本票

- ◆ 為即時媒介國內金融市場美元供需，主管機關准許比照新台幣商業本票模式，開辦外幣商業本票及外幣ABCPS。初期為美元計價票券。
- ◆ 外幣商業本票之發行人須經信用評等機構評等，或委由經信用評等機構評等之銀行保證。
- ◆ 為提升境內美元清算效率，建立美元清算系統。
- ◆ 因發行人須具有實質交易基礎，只有銀行得擔任保證人，票券商持有美元部位限制及拆款限制等因素，此項業務拓展不易。

3.1.4 承兌匯票

票據法第二條所稱匯票，謂發票人簽發一定之金額，委託付款人於指定之到期日，無條件支付與受款人或執票人之票據。

2.4.1 銀行承兌匯票

銀行法第十五條規定，出售商品或提供勞務之相對人簽發之匯票，委託銀行為付款人並經其承兌者，謂之銀行承兌匯票。

2.4.2 商業承兌匯票

銀行法第十五條規定，出售商品或提供勞務之相對人簽發之匯票，以相對人為付款人並經其承兌者，謂之商業承兌匯票。

3.2 短期票券延伸工具

3.2.1 短期票券發行融資 (NIF)

3.2.2 固定利率循環票券 (FRCP)

3.2.3 資產擔保商業本票 (ABCP)

3.2.1 短期票券發行融資(NIF)

- ◆ Note Issuance Facility (NIF) ，係運用貨幣市場工具所延伸的中長期融資方式。
- ◆ 發行公司為籌集資金，洽妥主辦銀行，雙方簽訂NIF管理合約，由主辦銀行邀集承諾銀行團，核予該公司中長期可循環使用的授信額度；再組成投標銀行團，於企業動用額度發行商業本票時，參與投標。
- ◆ 同時選定票券商，辦理商業本票簽證承銷及撥款事宜，並承諾一旦流標時，依約定利率負責包銷買進。

3.2.2 固定利率商業本票 (Fixed Rate CP ; FRCP)

- ◆ 財政部91年11月5日台財融(四)字第0918011963號函令「票券商辦理一年以上固定利率循環商業本票業務之相關規定」
- ◆ 票券商得與發行公司以約定利率、到期續發方式循環發行商業本票，購票客戶得以固定利率續買方式循環買入商業本票，其約定期間得超過一年（一般為三年）。惟每次發行天期仍限一年以內。
- ◆ 約定利率有固定利率與浮動利率（基準利率加碼）兩種形式。

3.2.3 資產擔保商業本票

(Asset-backed Commercial Paper ; ABCP)

- ◆ 亦稱「資產基礎商業本票」，為一年以內到期的金融資產證券化商品，以資產擔保為基礎，在證券化期間以無實體商業本票形式循環發行，屬於短期票券的一種。
- ◆ ABCP之主要參與者有創始機構、發行者、承銷商、信用評等機構及服務機構。
- ◆ 受金融海嘯影響，ABCP要重回主流市場，需提升信用增強與強化流動性支撐機制。

3.3 利率衍生性金融商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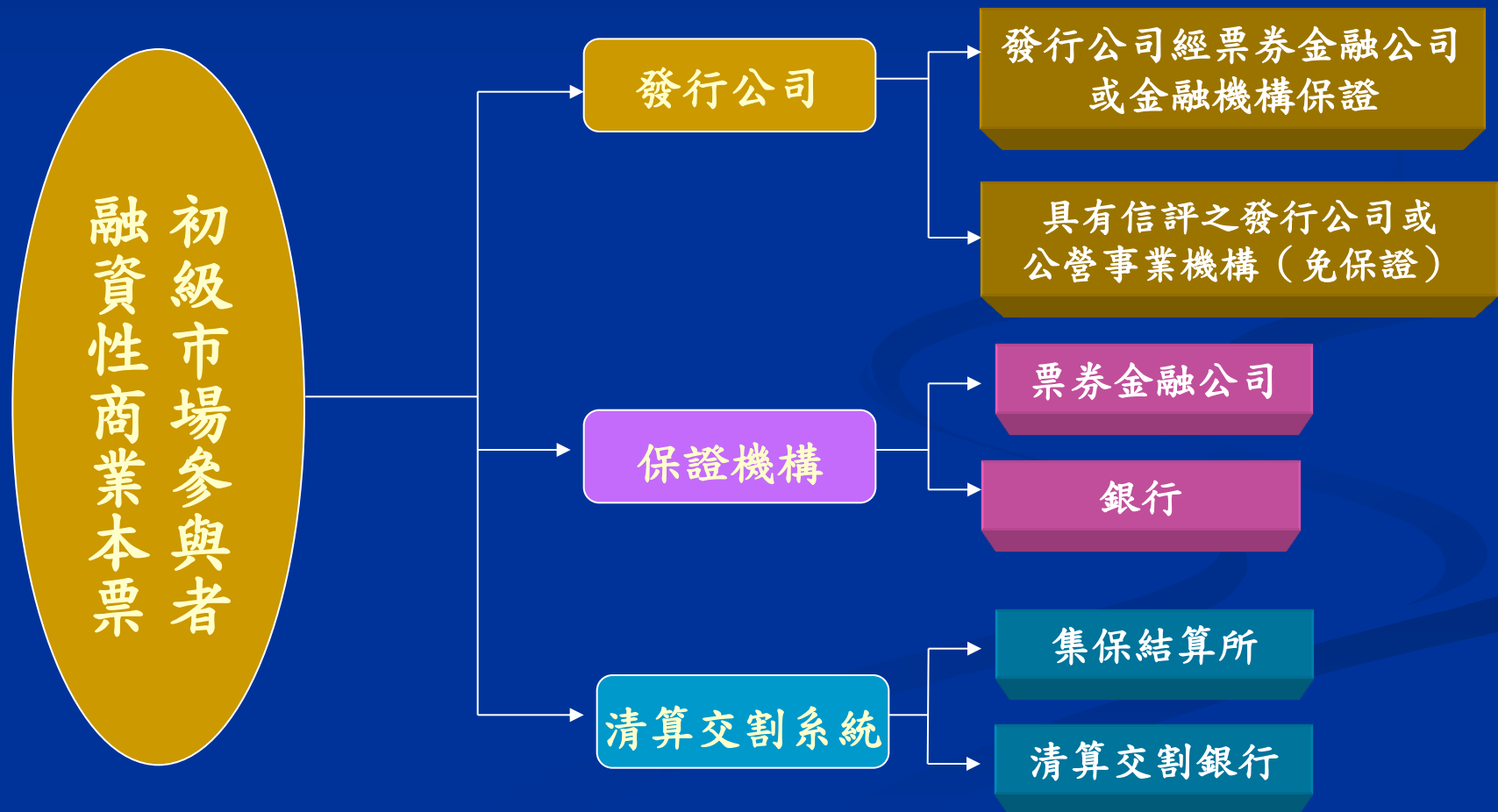
- ◆ 衍生性金融商品係指其價值由利率、匯率、股價、指數、商品或其他利益及其組合等所衍生之交易契約。
- ◆ 常見基本型的衍生性金融商品有遠期契約（Forwards）、期貨契約（Futures）、交換契約（Swap）及選擇權契約（Options）等四種。
- ◆ 目前以利率交換（IRS）為主，通常為固定利率利息及浮動利率利息之交換。

4. 貨幣市場的交易模式及稅負

- 4.1 融資性商業本票初級市場參與者
- 4.2 票券次級市場參與者
- 4.3 票券次級市場之交易方式
- 4.4 融資說與買賣說
- 4.5 集保結算交割機制
- 4.6 國內支付系統整合架構
- 4.7 貨幣市場交易稅負-現行稅制
- 4.8 貨幣市場交易稅負-對象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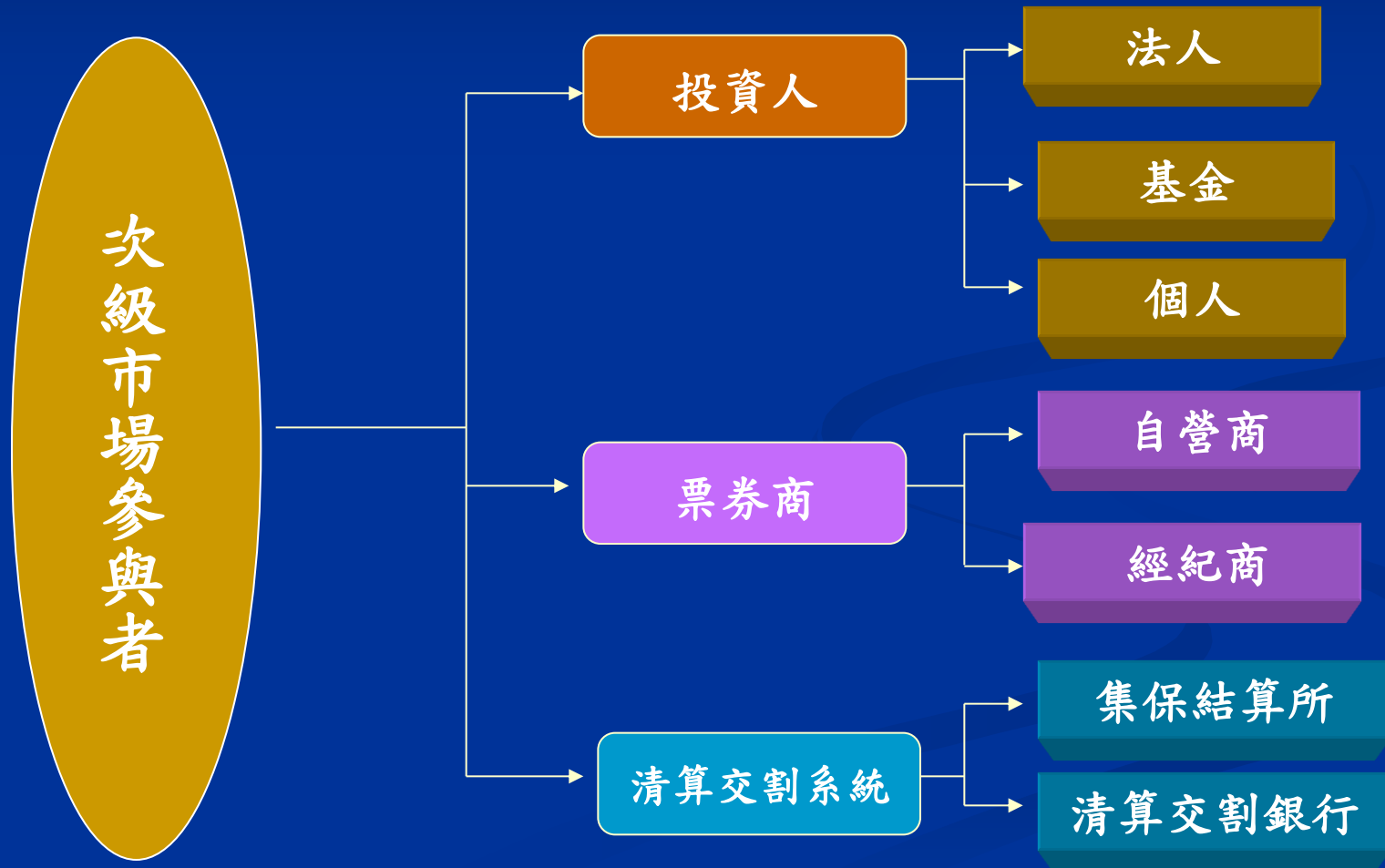
4.1 融資性商業本票初級市場參與者

融資性商業本票 初級市場參與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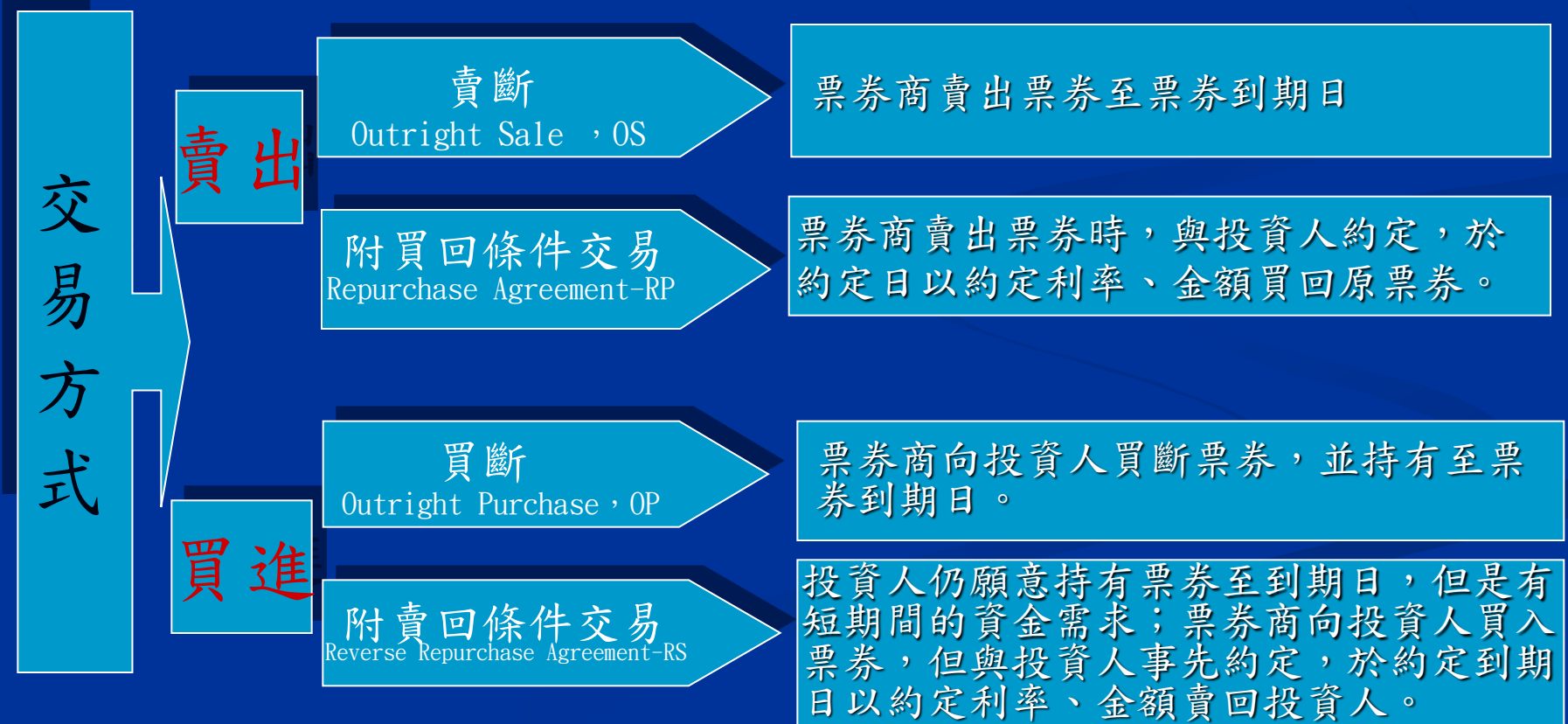
4.2 票券次級市場參與者

票券次級市場參與者



4.3 票券次級市場之交易方式

次級市場(secondary market)亦稱為流通市場，係指貨幣市場工具經由初級市場交易流程的創造後，在貨幣市場出售予投資人，或向投資人再買進之交易活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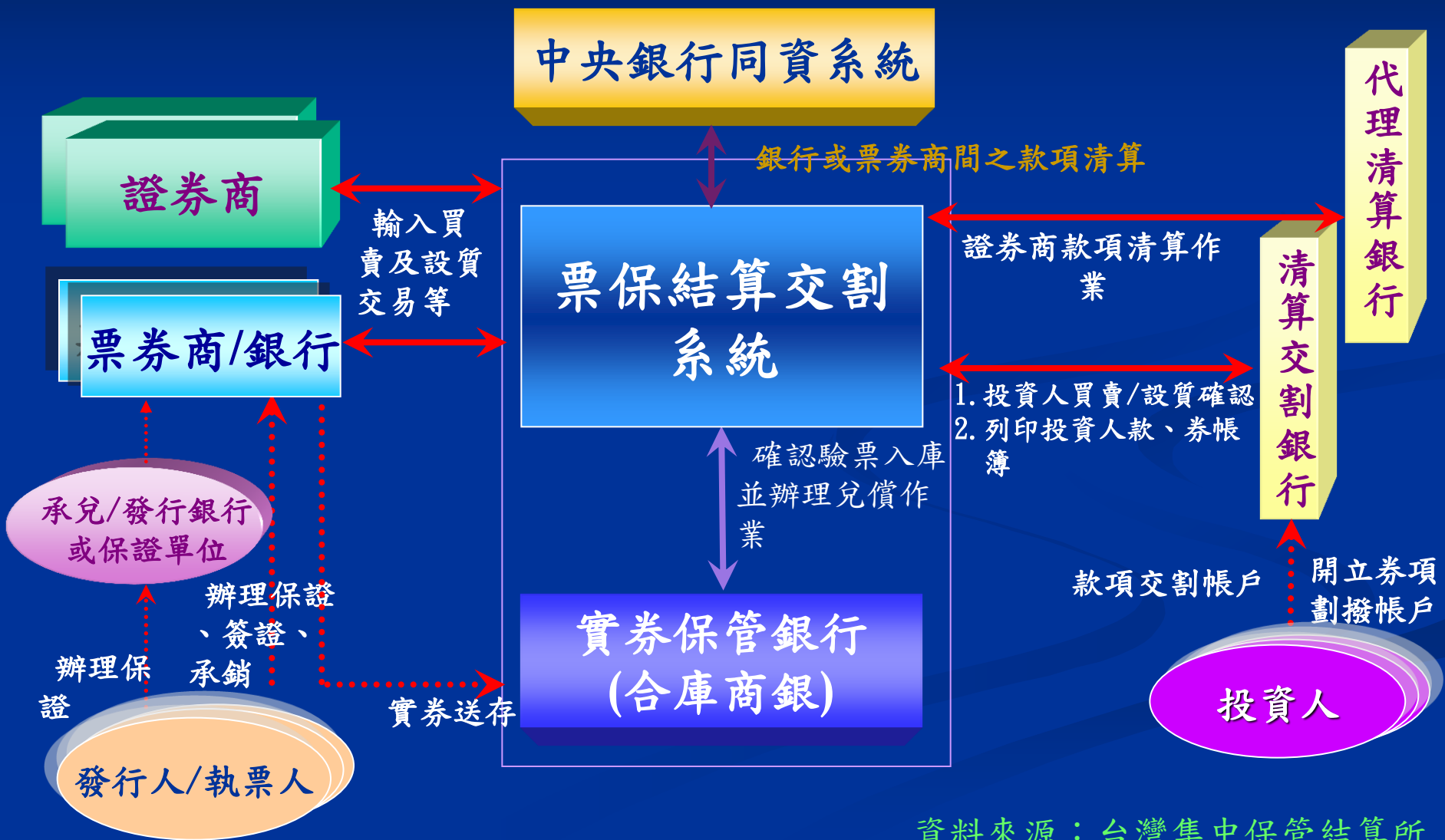
4.4 融資說與買賣說

- ◆ 附條件交易行為於貨幣市場產生所謂「融資說」及「買賣說」兩種論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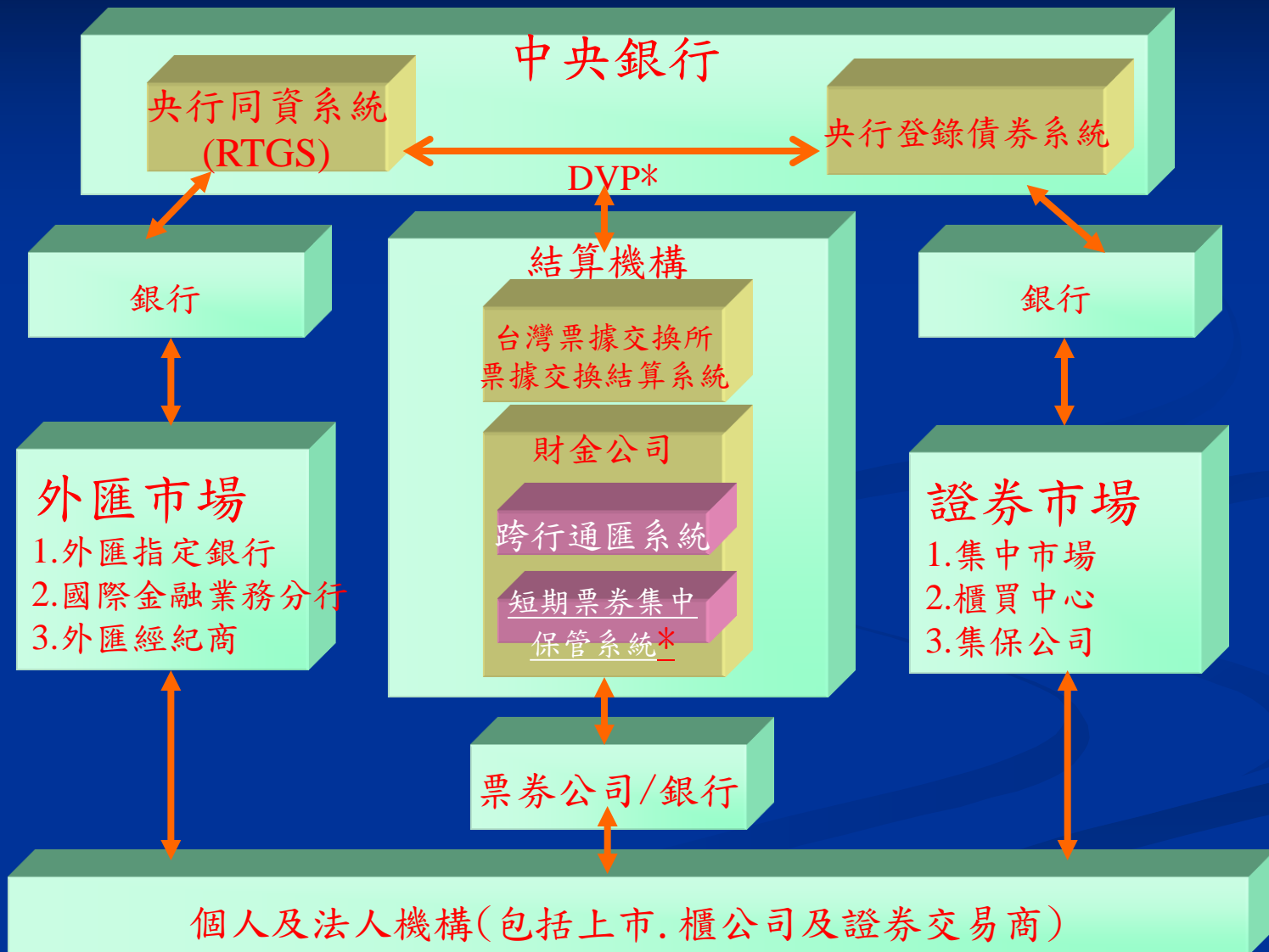
| | 交易行為判別 | 會計作業 |
|-----|-------------------|---------|
| 融資說 | 認為附條件交易可視為賣方融資之行為 | 不認列買賣損益 |
| 買賣說 | 視該交易如同買賣斷 | 認列買賣損益 |

- ◆ 會計處理自93年起已將附條件交易由買賣斷說改為融資說，稅務上則自99年1月1日才將買賣斷說改為融資說。

4.5 集保結算交割機制



4.6 國內支付系統整合架構



4.7 貨幣市場交易的稅負-現行稅制

98年4月22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09800097651號令公布修正所得稅法條文，其簡要內容如下：

- 一、個人投資短期票券、證券化商品及以該等商品從事附條件交易之利息所得暨結構型商品交易所得，**均按10%分離課稅，不併計綜合所得總額。**
- 二、營利事業依法應設帳記載，故其持有短期票券、證券化商品及以該等商品從事附條件交易之利息所得暨結構型商品交易所得，**均併入營利事業所得額合併課稅**，相關交易成本及費用可核實列報，其扣繳稅款亦得自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應納稅額中減除。
- 三、上開修正內容自**99年1月1日**起適用。

4.8 貨幣市場交易的稅負 - 對象別

| | | 個人 | 企業 |
|-------------------|--------|--|--|
| 短期票券 | | 分離課稅 稅率 10% 不併 入個人所得 稅申報 | 併入營利事 業所得額合 併課稅 稅率 17% |
| 金融資產/不動產證券 化商品 | | | |
| 公債、公司債、金融債 | | | |
| 債券附條件交易 (RP) | | | |
| 結構 型商 品 | 財產交易所得 | | |
| | 利息所得 | | |
| | 海外所得 | | |

- 無論個人或法人交易，未來均須開立扣繳憑單交予客戶

5. 中央銀行貨幣政策

- 5.1 中央銀行貨幣政策工具
與貨幣政策目標
- 5.2 公開市場操作
- 5.3 公開市場操作標的
- 5.4 指定交易商制度
- 5.5 央行NCD (CD)

5.1 中央銀行貨幣政策工具與貨幣政策目標

貨幣政策工具

- 準備金制度
- 貼現窗口制度
- 公開市場操作
- 金融機構轉存款
- 選擇性信用管理
- 道義說服

操作目標
準備貨幣

中間目標

貨幣總計數M2

最終總體
經濟目標

物價穩定
金融健全
經濟成長

5.2 公開市場操作

- ◆ 中央銀行以買賣合格票債券的方式，寬鬆或收縮銀行體系的準備部位，藉以控制貨幣供給額，維持金融市場之安定，達成促進經濟發展之目的。
- ◆ 公開市場操作兼具時效性、機動性與主動性，是重要的貨幣政策工具。

5.3 公開市場操作標的

- ◆ 中央銀行法第26條：本行得視金融狀況，於公開市場買賣由政府發行或保證之債券及由銀行發行之金融債券與承兌或保證之票據。
- ◆ 中央銀行法第27條：本行為調節金融，得發行定期存款單、儲蓄券及短期債券，並得於公開市場買賣之。
- ◆ 中央銀行公開市場操作作業要點第15條規定：附買政府銀行承兌票、中央銀行發行之或保證之債券，得超過三十天。附買中央銀行發行之或保證之債券，得超過三十天。附買中央銀行發行之或保證之債券，得超過三十天。

5.4 指定交易商制度

- ◆ 中央銀行為提高公開市場操作效率，並促進金融市場健全發展，實施公開市場操作指定交易商制度。
- ◆ 公開市場操作指定交易商分為下列兩種：一般指定交易商：具配合本行調節金融能力者；中央公債主要交易商：具活絡公債交易及促進公債市場健全發展能力者。
- ◆ 指定交易商義務：配合中央銀行政策及調節市場資金、積極參與公開市場操作、交易量應佔整體市場之一定比率、提供市場訊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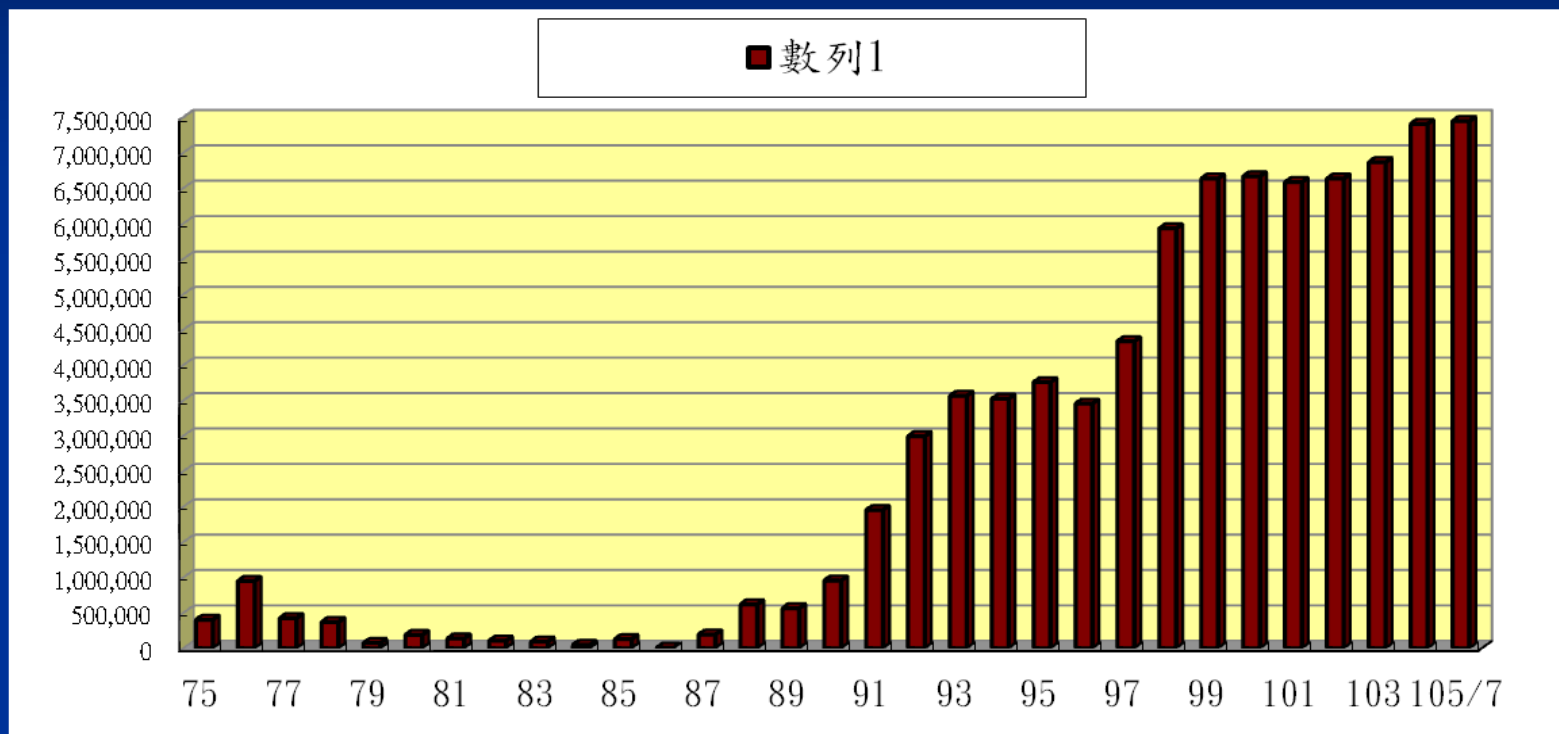
5.5 央行定期存單（NCD、CD）

- ◆ 央行定期存單是中央銀行用來調節市場過剩資金的工具之一，分為可轉讓（NCD）與不可轉讓（CD）二種。
- ◆ 發行對象包括銀行、票券金融公司、中華郵政公司及其他經央行核可之金融機構。
- ◆ 中央銀行定期存單係按面額發行，分為新臺幣五百萬元、一千萬元及一億元三種，於到期時本息一次清償。

5.5.1 央行定期存單發展過程

| | | | | | | |
|----|---------------|----------------------|-----------------------------|-----------------------------|-----------------------------|---------------------------|
| | 首次發行 74年10 | 75年12月 | 77年8月 | 81年1月 | 86年10月 | 99年12月 |
| 期限 | 二年 三年 | 半年 一年 二年 三年 | 一個月 半年 一年 二年 三年 | 一個月 半年 一年 二年 三年 | 一個月 半年 一年 二年 三年 | 30天 91天 182天 |
| 對象 | 於央行開立準備金之銀行 | | | 開放 郵匯局 | 開放 信託公司 票券公司 | 銀行 信合社 票券公司 中華郵政 |

5.5.2 央行定期存單餘額



目前各天期存單發期利率

| 天期 | 28天 | 91天 | 182天 |
|----|-------|-------|-------|
| 利率 | 0.59% | 0.65% | 0.77% |

6.利率指標與市場分析

- 6.1 臺灣短期票券報價利率指標 (TAIBIR)
- 6.2 短期票券成交利率指標 (SIRIS)
- 6.3 拆款利率指標 (TAIBOR)
- 6.4 利率走勢分析

6.1 臺灣短期票券報價利率指標 (TAIBIR)

- ◆ 票券公會訂定「臺灣短期票券報價利率指標作業規範」，報請主管機關及中央銀行備查後實施。委託集保結算所管理及編製短期利率指標。
- ◆ 票券公會遴選報價金融機構，目前由8家票券公司及15家銀行組成。於每一營業日9:15以前輸入初級發行利率與次級買賣之報價利率，集保結算所於11:00依公式計算「TAIBIR01」及「TAIBIR02」兩項利率指標。報價利率天期有10、20、30、60、90、120、150、180及365天等9種天期。
- ◆ 集保結算所負責線上即時監控，提供相關報表與資訊予主管機關及中央銀行。設有異常管理機制，以建立公平性、代表性，作為金融機構評價、定價及執行之重要指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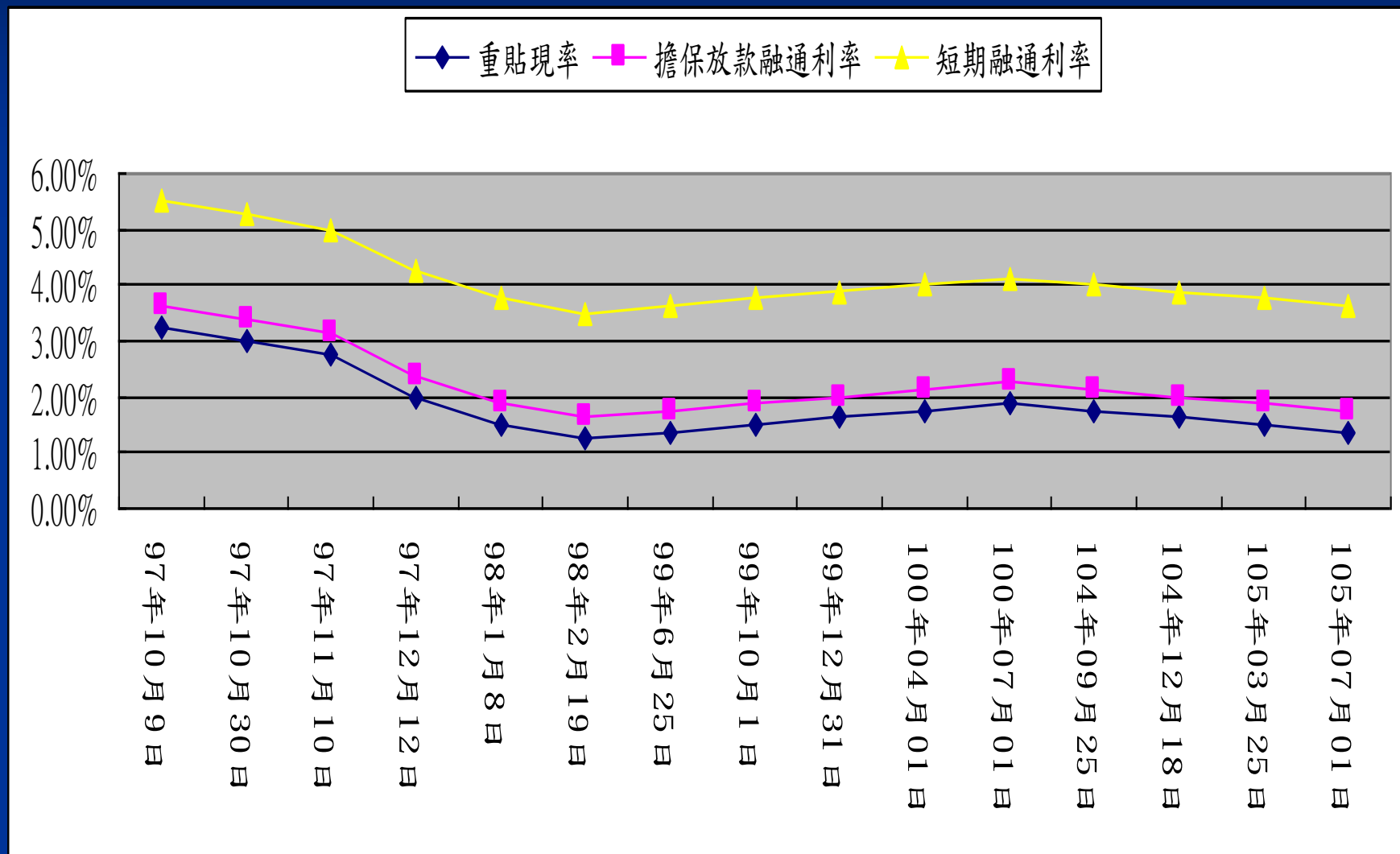
6.2 短期票券成交利率指標 (SIRIS)

- ◆ 集保結算所依據「短期票券集中保管結算機構許可及管理辦法」等相關規定，編製短期票券成交利率指標，天期有30、90、180、270及360天等5種天期。
- ◆ 該項指標主要用於期交所30天短期利率期貨之結算依據，由於近年短期利率走勢平坦，幾無波動性，利率期貨已名存實無；且短期票券之實際成交天期，多在60天以內，無法建構完整之利率曲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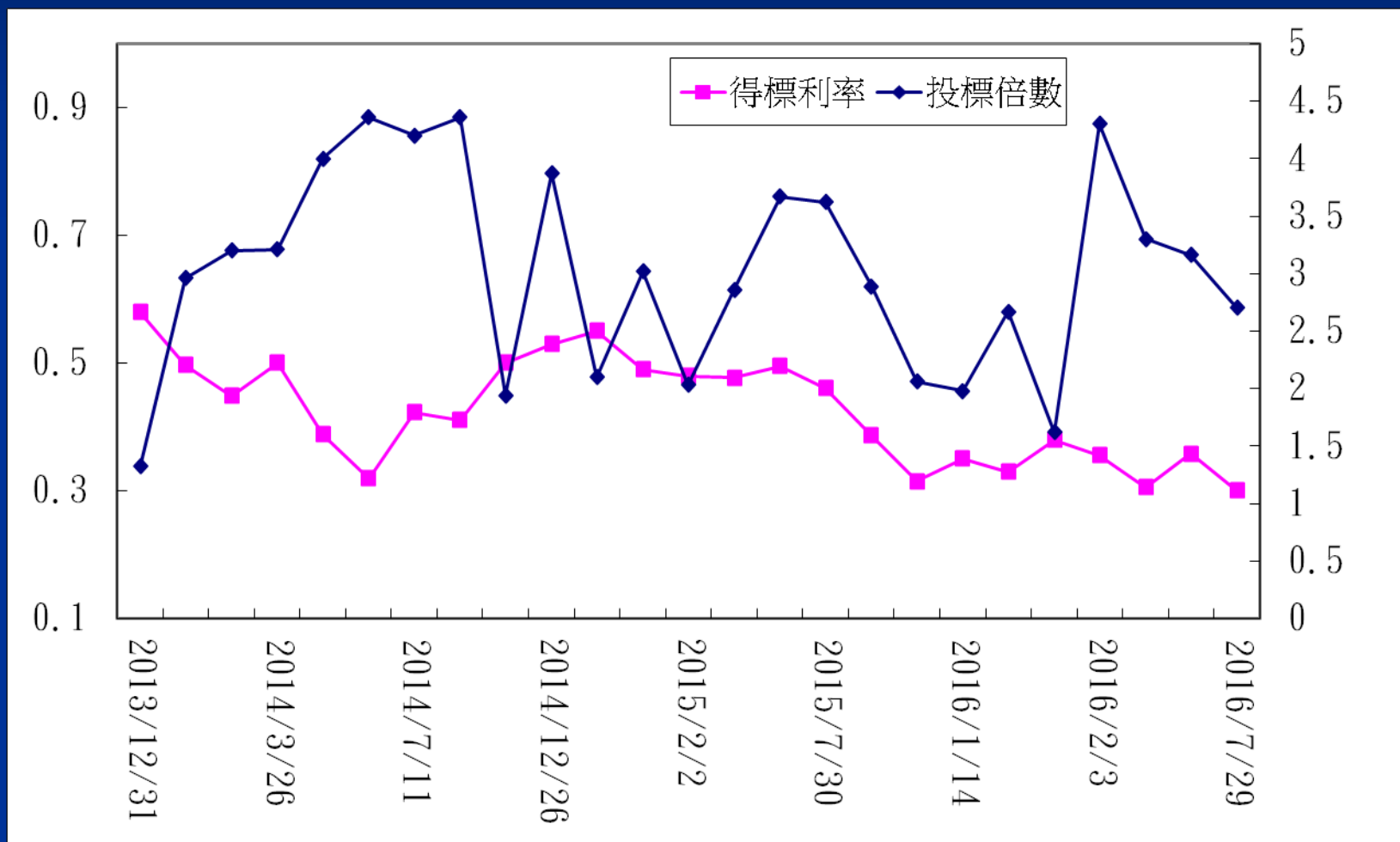
6.3 拆款利率指標 (TAIBOR)

- ◆ 台北金融業拆款定盤利率 (TAIBOR)，係指定報價銀行依相關規範所為之新台幣拆款利率報價之定盤利率 (fixing rate)。
- ◆ 指定報價銀行包含中央銀行公開市場操作一般指定交易商及經金融業拆款中心遴選通過並報請中央銀行同意之金融機構。目前有17家指定報價銀行。
- ◆ TAIBOR報價天期包括隔夜、1週、2週、3週、1個月、2個月、3個月、4個月、5個月、6個月、9個月及1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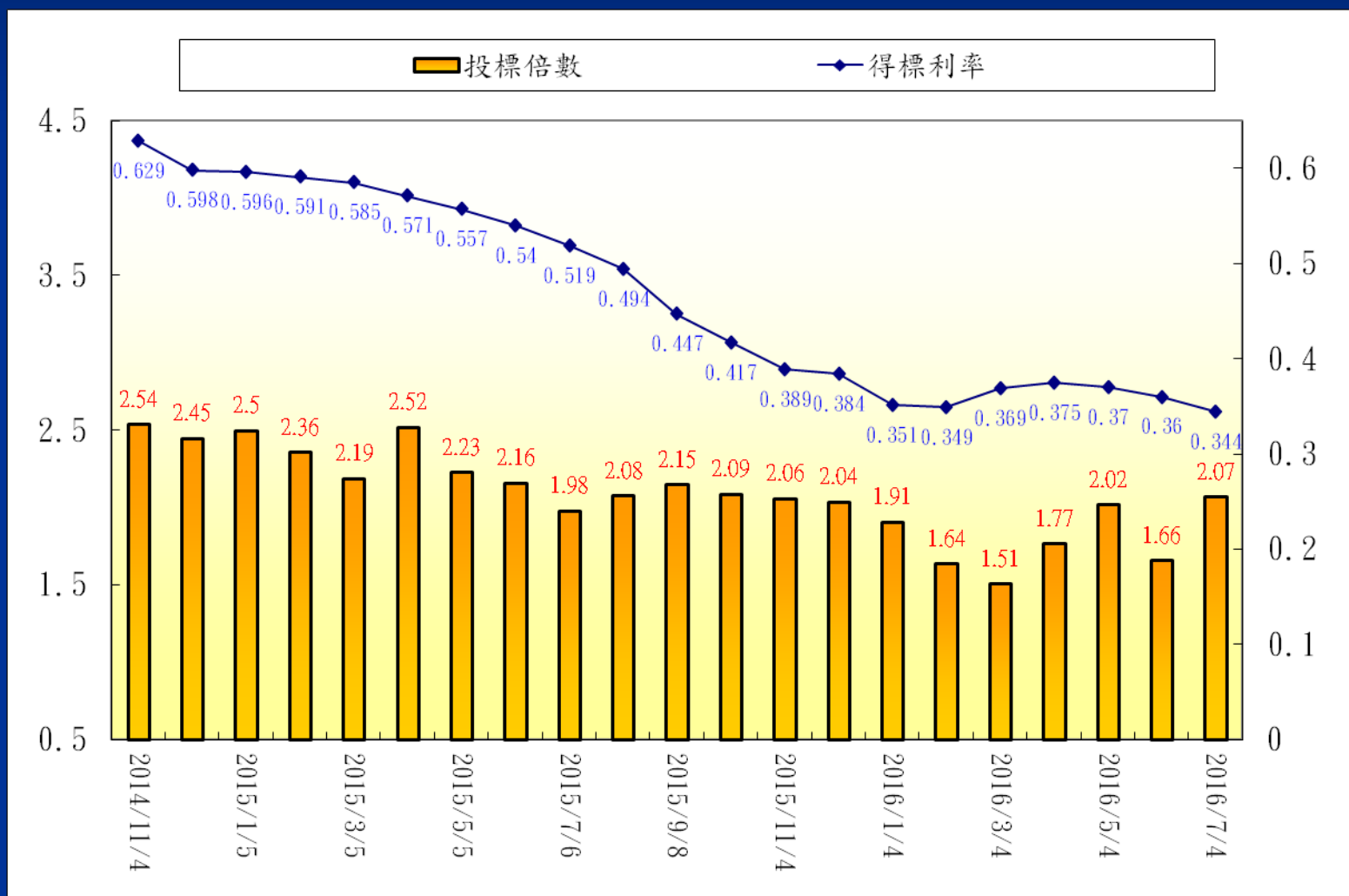
6.4.1 央行貼放利率走勢



6.4.2 國庫券標售利率走勢



6.4.3 中央銀行364天期定期存單利率走勢



6.4.4 五年期公債利率走勢



6.4.5 十年期公債利率走勢



7. 風險管理

7.1 信用風險管理

7.2 市場風險管理

7.3 流動性風險管理

7.4 作業風險管理

7.5 法律風險管理

7.6 巴塞爾 III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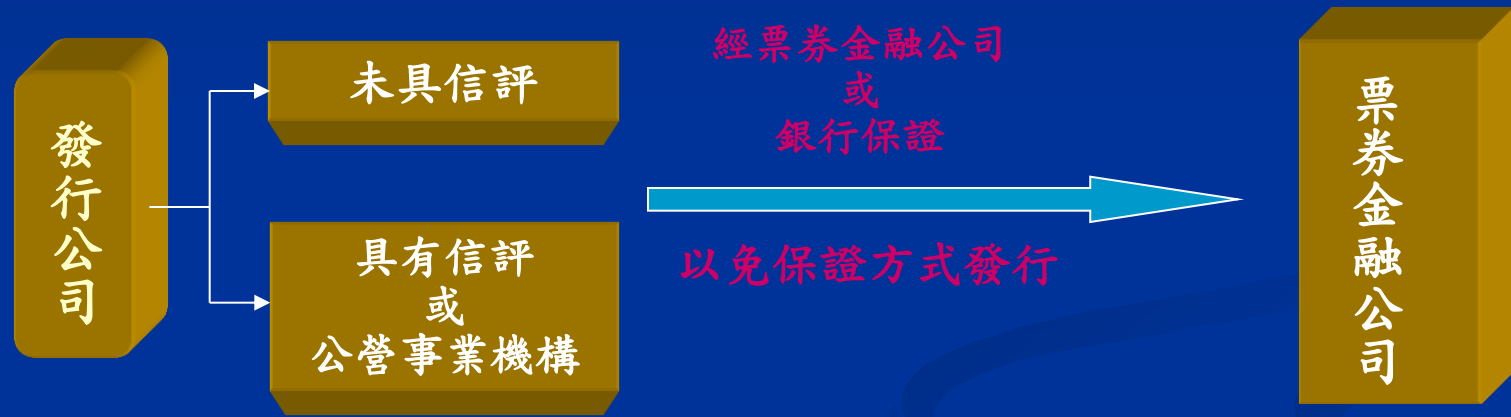
7.1.1 信用風險管理

- ◆ 信用風險管理政策
- ◆ 組織架構及授權辦法
- ◆ 信用風險監控系統

7.1.2 信用評等制度

■ 建立短期票券應經信用評等之制度(票金法§5)

票券商不得簽證、承銷、經紀或買賣發行人未經信用評等機關評等之短期票券。



「票券金融管理法施行細則」第二條所稱經主管機關認可或證券主管機關核准經營信用評等事業之機構如下：

- (一) 標準普爾公司 (Standard & Poor' s Corporation)。
- (二) 穆迪投資人服務公司 (Moody' s Investors Service)。
- (三) 惠譽公司 (Fitch Ratings Ltd.)。
- (四) 中華信用評等股份有限公司。
- (五) 澳洲商惠譽國際信用評等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7.2 市場風險管理

- ◆ 所持有金融商品，因利率、匯率或股價波動，導致商品價值變動之風險。持有固定收益證券主要之市場風險為利率風險。
- ◆ 建置市場風險管理資訊系統，俾有效監控金融商品部位各項額度管理、損益評估、敏感性因子分析、壓力測試執行及風險值計算等。
- ◆ 一般用風險值VaR (Value at Risk) 及DV01 (dollar value of a basis point) 來評估市場風險。VaR為在特定的期間及信賴水準下，所持有之固收證券部位每日可能產生之最大損失；DV01係指當利率變動一個基本點，固收證券部位將變動多少價值。

7.3 流動性風險管理

◆ 票券金融公司從事票、債券自營業務，資金來源期間較短，須嚴控流動性風險。

流動性風險控管

風險辨識

系統性風險-金融風暴 景氣衰退信用緊縮 市場資金異常緊俏；
非系統性風險-個別公司債信危機 個別公司部位管理失當

風險管理

依據票券發行人（保證人）信用等級，建立整體及個別流動性風險部位標準；
分析經濟情勢，研判利率走勢，適時調整各期距部位及每一營業日資金缺口；
擴大資金來源，建立緊急融通管道，確保支付能力

風險監控

建立流動性風險監控的架構及機制；
監控資產品質及每一營業日資金缺口之適當性；
定期評估市場資金變化與承擔流動性風險能力。

7.4 作業風險

- ◆ 因內部人員作業疏失或舞弊，作業系統不當或失誤，或因外部事件造成損失（包括交易對手風險及契據簽訂保管等）。皆為作業風險之管理範圍。
- ◆ 93年4月開始實施短期票券集中保管結算交割制度，採行款券同步交割（DVP）及即時總額清算（RTGS）機制，大幅降低運送及交割之風險，並能有效防止系統性之違約風險，提升交割安全與效率。
- ◆ 政府推動有價證券無實體化，目前股票、債券等有價證券大多已無實體化。商業本票及承兌匯票仍為實體券。

7.5 法律風險管理

- ◆ 公司設立與營運中之法律風險
- ◆ 與外部合約訂定履行中之法律風險
- ◆ 公司併購之法律風險
- ◆ 智慧財產權之法律風險
- ◆ 人力資源管理之法律風險
- ◆ 財會稅務之法律風險

7.6 巴塞爾 III

| | | | | |
|------|---|------|-------|------------|
| 第一支柱 | 最低資本： 定義資本對風險性資產 最低比率（維持在8%） 的原則 | 信用風險 | 標準法 | 基礎 進階 |
| | | | 內部評等法 | |
| | | 市場風險 | 標準法 | 內部模型法 |
| | | | 內部模型法 | |
| | | 作業風險 | 基本指標法 | 標準法 進階法 |
| | | | 標準法 | |
| 第三支柱 | 規定資訊公開揭露條件，以促進市場紀律 | | | |
| 第二支柱 | 監理檢視： 要求監理機關對銀行資本分配技術與是否符合相關標準進行量化及非量化評估，並做必要之早期干預 | | | |

8. 貨幣市場展望

- ◆ 提升貨幣市場工具之安全與穩健
- ◆ 促進貨幣市場之動力與活力
- ◆ 提升結算交割制度之安全與效率
- ◆ 建立TAIBIR利率指標之公正性
- ◆ 開發新種業務
- ◆ 開拓中國貨幣市場業務

敬請指教

